**项目名称： 重钢总医院救护车定点维修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项目业主： 重钢总医院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章 重钢总医院救护车定点维修项目（第二次） 比选公告**

重钢总医院拟对重钢总医院救护车定点维修项目进行比选。欢迎有合法资质的单位前来参选。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救护车定点维修项目

**二、项目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1号。

**三、项目概况**：救护车维修。

**四、服务周期**：3年。

**五、参选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且范围与本项目相适应，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加盖比选申请单位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一类机动车维修许可证。

3、近三年相应项目业绩，且不少于1个同等规模（4辆公务用车、商务用车或救护车）类似工程项目；（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证明）。

4、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维修企业具备条件

（1）应有举升设备5台以上、电控汽油喷射系统检测设备、烤漆房、喷油嘴清洗检测仪。（喷油嘴清洗检测仪允许外修）

（2）主生产厂房面积不少于300㎡，停车场面积不少于200㎡，仓库面积不少于30㎡。

（3）直接生产工人不少于15人，各工种技术工人必须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发动机、底盘、电工、钣金工、漆工等工种均由一名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负责，各工种技术等级不低于初级。应有二名经专业培训，取得《质量检验员证》的检验员进行质量检验工作。

**六、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七、比选时间、地点及文件获取**

（一）比选文件发布时间：2020年12月31日。

（二）比选时间：2021年1月7日上午10：00时，如比选时间与比选方临时会议冲突，比选时间由比选方临时通知，以比选方临时通知为准。

（三）比选文件获取方式：重钢总医院官网（http://www.cghospital.com.cn）。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月7日上午10：00时。超过截止时间的恕不接受（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如比选时间与比选方临时会议冲突，比选时间由比选方临时通知，以比选方临时通知为准。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钢总医院办公楼三楼一会议室。

**九、联系人**

比选人：重钢总医院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

联系人：尹老师

电话：023-8191501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救护车定点维修项目

**二、参选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且范围与本项目相适应，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加盖比选申请单位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一类机动车维修许可证。

3、近三年相应项目业绩，且不少于1个同等规模（4辆公务用车、商务用车或救护车）类似工程项目；（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证明）。

4、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维修企业具备条件

（1）应有举升设备5台以上、电控汽油喷射系统检测设备、烤漆房、喷油嘴清洗检测仪。（喷油嘴清洗检测仪允许外修）

（2）主生产厂房面积不少于300㎡，停车场面积不少于200㎡，仓库面积不少于30㎡。

（3）直接生产工人不少于15人，各工种技术工人必须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发动机、底盘、电工、钣金工、漆工等工种均由一名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负责，各工种技术等级不低于初级。应有二名经专业培训，取得《质量检验员证》的检验员进行质量检验工作。

**三、比选报价、评分说明**

（一）报价说明：本次比选无二次报价，以单项报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本比选项目的费用，各响应人自行考虑各种风险。响应人报价包含测评软、硬件工具、测评环境搭建、人工费等所有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评分说明：

1、评审小组的组成：评审由比选方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响应人进行审查，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不继续参与评审；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继续进行评审。

2、评审原则：综合评分法。凡参加本次比选的响应人均被视为接受上述项目的比选条款。

3、评分说明：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报价部分　 8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人最低价为基准价。 |
| 报价得分（80分） | 按照报价表中1-7项要求进行报价。按单项报价进行排序。报价表中1-3项每降低一个排名扣3分，以此类推。  报价表中4-7项每降低一个排名扣2分，以此类推。 |
| 商务得分（20分） | 1、应急维保响应时间。（5分）  2、服务承诺。（5分）  3、设备配置。（5分）  4、人员配置。（5分）  依据提供的佐证资料进行评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响应人最终得分= 报价得分+商务得分 | |

4、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最高限价 |
| 1 | 更换机油及滤清器、汽油（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工时费包干价格 | 50元 |
| 2 | 其他维修项目按维修厂定价优惠 | 不低于10% |
| 3 | 零配件价格以市场平均价为准，零配件及材料管理费 | 不超过5% |
| 4 | 每辆车二级维护保养，每次工时费包干价格 | 180元 |
| 5 | 发动机大修工时费包干价格 | 1000元 |
| 6 | 代办车辆年检（特检）每辆代检费 | 300元 |
| 7 | 城区内施救出车出人免费，超出城区每公里按 | 不超过5元收费 |
| 8 | 洗车 | 免费 |
| 9 | 前轮侧滑和四轮定位 | 免费 |
| 10 | 代理保险索赔及有关事项 | 免费 |

**四、报价及结算币种**：人民币。

**五、响应人不足的情形**

1、重新组织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1）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人的。

（3）经评审后，如有效响应人不足三个的，且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人，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比选。但是有效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2、二次比选

重新比选后响应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

**六、比选有效期**：3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七、付款方式**：见合同。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材料；

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注意：以上资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响应文件应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封装入一大袋，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本次比选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身份证原件。

**九、合同的签订**：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签章起15 天内，按比选文件合同模板和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因中选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定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中选第一候选人未签订合同，比选人有权选择第二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

**十、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单位自行承担与本次比选有关的所有费用。

**十一、如有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在比选方。**

**第三章 服务承诺**

1、本着对客户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到热情周到、随到随修，全日制服务（节假日、双休日照常作业）。

2、二级维护作业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待料除外），二级维护作业含附加作业时间不得超过2天（待料除外）。

3、肇事及特殊项目修理，根据作业内容面议定时完工。

4、严格执行有关部门规定的汽车维护规定和修理技术标准，不得缺项漏项，保证维修质量。

5、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完善和落实进出厂检验制度，凭机动车维修出厂合格证出厂。

6、不许挂靠修理以及先修后补单，不按规定出现差错应承担相应责任。

7、汽车配件、配件材料应保质保量，有正规的出厂合格证，不得使用“三无”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以旧代新，质价不符，少修多报，乱收费、搞回扣等。违反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追回损失，取消定点厂家资格，没收履约担保金和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8、汽车配件采取旧件回收，修理厂家应予配合，否则按未换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说明：本合同为格式合同，甲方保留更改合同要约条款的权利。）**

甲 方：重钢总医院

乙 方：

根据国家交通部门有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将自有救护车委托给乙方进行维修、保养及相关服务。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修车、服务质量，保证车辆运行安全，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委托内容

乙方承接甲方的救护车辆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小修等维修保养作业及相关车辆保险理赔、施救、年审服务。

二、质量及验收标准、方法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部门规定的汽车维护规定和修理技术标准，不缺项漏项，保证维修、保养质量。

2、整车大修按GB/T15746.1995“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标准、整车大修”标准验收，总成修理、小修、保养作业按有关规定要求执行和验收。

3、甲方通过查看乙方修理、保养的自检报告或法定检测站的检验报告、实物查看、试车等方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在验收结算单上签字确认。

三、工期

1、二级维护作业的时间不超过24小时（待料除外），二级维护作业含附加作业时间不超过2天（待料除外）。

2、乙方根据送修车辆的具体情况和维修保养等级同甲方商定工期。

四、材料、配件供应

1、修理、保养所发生的材料、配件均由乙方提供。如需更换配件，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甲方认可后才能更换，乙方必须保质保量，有正规的出厂合格证，不使用“三无”产品，不以次充好，以旧代新，质价不符，少修多报，乱收费等。

2、甲方有权查验、回收所换旧/坏配件。

五、收费标准及方式

1、工时费：乙方对于定点维修的单位实行优惠，维修工时费用及不高于4S店工时费用。部分工时价格如下：

（1）更换机油及滤清器、汽油（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工时费包干价格：元。

（2）每辆车二级维护保养，每次工时费包干价格：元。

（3）发动机大修工时费包干价：元。

（4）其他维修项目按维修厂定价优惠：%收取。

2、零配件价格以市场平均价为准，价格不得高于4S店，零配件及材料管理费按材料费的 %收取。

3、代办车辆年检（特检）每辆代检费：元。

4、城区内施救出车出人免费，超出城区每公里按 元收费。

5、车辆维修后洗车免费。

6、前轮侧滑和四轮定位免费。

7、代理保险索赔及有关事项免费。

五、结账方式及期限：

按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每月支付一次，并开具相关服务费发票及修理、保养服务清单交甲方，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六、甲方责任

1、车辆正常的修理、保养，由甲方负责将车辆送至乙方修车现场。

2、提供车辆相关资料及手续。

3、负责按时支付修理、保养服务费。

七、乙方责任

1、本着对客户认真负责的态度，乙方承诺做到热情周到、随到随修，实行全日制服务（节假日、双休日照常作业）。

2、甲方的车辆在本市范围内出现故障，乙方必须以最快的速度给予急救，不另收取费用，并做到24小时服务。

3、甲方维修车辆，以书面形式报修，乙方不得随意改变报修范围。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报修范围，每次均以书面形式报价，经双方认定的价格，作为车辆维修价。

4、甲方将车辆交乙方后，乙方对甲方车辆负责。

5、经乙方技术检验人员对需要更换零部件进行现场认定，并以材料更换清单的方式报甲方，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更换维修。

6、车辆维修完工后，由甲方车管人员或驾驶员验收签字后接车，并开始计算保修期。

7、甲方的车辆在本市范围内出现故障，乙方必须以最快的速度给予急救，不另收取费用，并做到24小时服务。

8、乙方不能挂靠修理以及先修后补单，不按规定出现的差错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在乙方维修的车辆所换的旧件，交甲方自行处理，如未交回，按未换件处理。

10、在车辆发生紧急故障或甲方不能将车辆送至乙方现场时，乙方有义务并尽可能到故障现场进行修理。

八、质保期

1、甲方送修车辆，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自出厂之日算起，发动机大修包修1年，底盘大修（手动变速器、自动变速器、差速器等大件）包修1年（1.5万公里），小修包修1个月（或1千公里），电器不保修。

2、在包修期内出现质量或技术上的问题，返修所产生的费用及配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九、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双方商定的工期交车，甲方有权提出索赔，赔偿金额为修理费的20%。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若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相关行政部门进行仲裁或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合同有效期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重钢总医院 乙方：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地点：重钢总医院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部份响应文件格式（可参照）**

**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营业执照副本；

四、资质材料；

五、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一、响 应 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原意以报价清单中的报价（含税价）完成本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营业执照副本；

（4）资质材料；

（5）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比选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比选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四、营业执照副本。**

**五、资质材料。**

**六、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格式由响应人自行编制**